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

環署土字第 九一 四七八二三號

訂定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之免徵比例審理原則」，溯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之免徵比例審理原則」。

署 長 郝龍斌

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之免徵比例審理原則

- 一、本署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」徵收審理作業，如中間原料非屬公告徵收物質時，以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中「製造程序」所定義之「原料」及「產品」為準。
- 二、原油可認定為石油系輕油裂解製程產品之「直接產製原料」，並據以計算免徵比例。
- 三、免徵比例應用於下階化學物質抵扣時，其已繳納金額之計算，以該原料化學物質原公告費率為基準。
- 四、本審理原則自本署開始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起適用之。